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杰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崔磊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中。」
7.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的文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主席)

崔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槐君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韓立鉄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何堯德先生